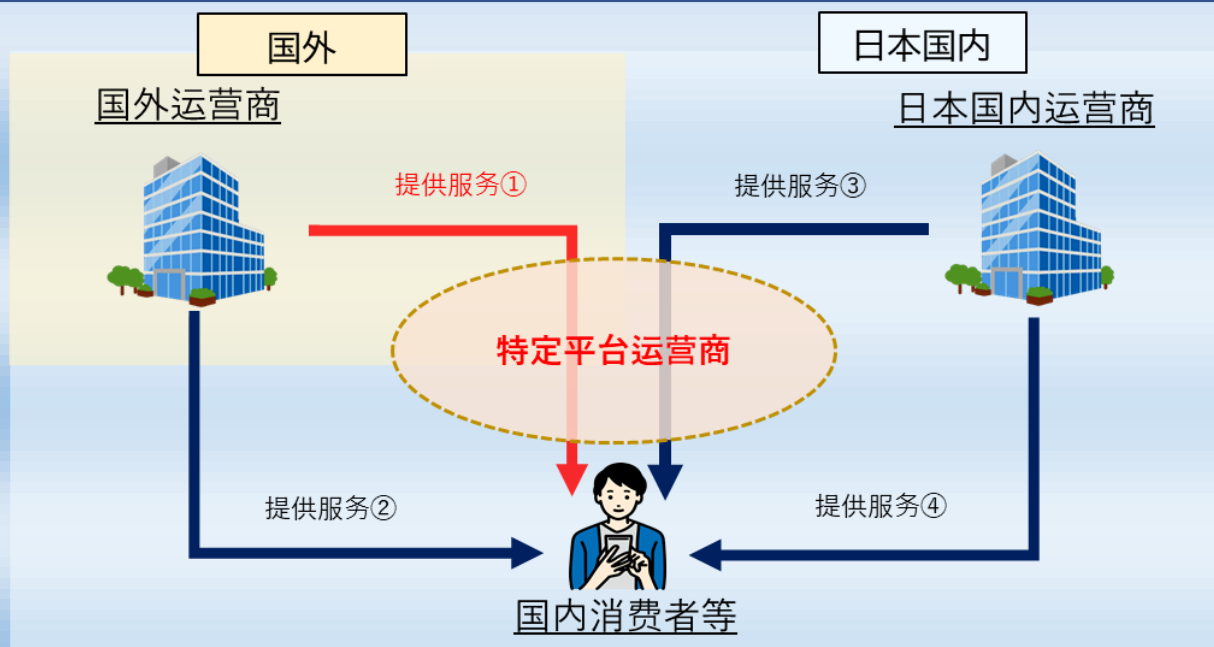


制度概要

关于运营商向日本国内的消费者等提供应用程序发送等电信使用服务^{※1}（提供面向运营商的电信使用服务^{※2}除外。以下，称为“提供面向消费者的电信使用服务”），无论是日本国内运营商还是国外运营商^{※3}，提供该服务的运营商都要进行申报和纳税。

根据消费税法等的部分修改，2025年4月1日以后，**国外运营商通过数字平台^{※4}提供面向消费者的电信使用服务，并且通过特定平台运营商^{※5}获得提供该服务的报酬，关于该情况视为该特定平台运营商提供了该服务，应进行申报、纳税。**

- ※1 所谓提供电信使用服务，是指除了发送应用程序之外，还提供电子书、音乐等通过电信线路（互联网等）进行的服务。
- ※2 提供面向运营商的电信使用服务是指，在国外运营商进行的电信使用服务的提供中，根据服务的性质或与提供该服务相关的交易条件等，接受该服务的提供者仅限于通常的运营商的服务。
- ※3 国外运营商是指所得税法中规定的作为非居住者的个人运营商和法人税法中规定的外国法人。
- ※4 数字平台例如是应用商店和在线商场等。
- ※5 特定平台运营商是作为满足一定条件的平台运营商而被国税厅长官指定的运营商。



<修改前后的提供面向消费者的电信使用服务的相关申报纳税义务人>

	提供服务①	提供服务②	提供服务③	提供服务④
修改前	国外运营商	国外运营商	日本国内运营商	日本国内运营商
修改后	特定平台运营商	国外运营商	日本国内运营商	日本国内运营商

- 平台课税的对象是**国外运营商通过数字平台**提供面向消费者的电信使用服务，**并且通过特定平台运营商获取提供该服务的报酬**，因此在以下情况下**不属于平台课税对象**。
 - **日本国内运营商**通过数字平台提供面向消费者的电信使用服务时
 - **不通过**数字平台提供面向消费者的电信使用服务时
 - 通过数字平台提供面向消费者的电信使用服务且**不通过**特定平台运营商获取提供该服务的报酬时
- **提供不属于平台课税对象的面向消费者的电信使用服务**将一如既往地由**提供该服务的运营商**进行申报、纳税。
- **提供面向运营商的电信使用服务**将一如既往地由**接受该服务提供的运营商**进行申报、纳税（反向充值方式）。

致提供面向消费者的电信使用服务的国外运营商

1 确定是否为平台课税对象

- ◆ 平台课税对象为，
 - ✓ 国外运营商通过数字平台提供面向消费者的电信使用服务，
 - ✓ 并通过“**特定平台运营商**”获取提供该服务的报酬。
- ◆ “**特定平台运营商**”是指作为满足一定条件的平台运营商而被**国税厅长官指定的运营商**。

国税厅长官指定特定平台运营商时，会在**国税厅主页上公布**。

※ 关于从 2025 年 4 月 1 日开始成为平台课税对象的特定平台运营商，将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进行指定，并在国税厅主页上公布。

国税厅主页上公布的特定平台运营商的相关事项

- ① 特定平台运营商的**数字平台名称**
- ② 特定平台运营商的**姓名、名称**
- ③ 特定平台运营商**指定生效的日期**

- ◆ 另外，接受国税厅厅长指定的**特定平台运营商**将向实施作为平台课税对象的面向消费者的电信使用服务的提供的**国外运营商**通知其为**平台课税对象以及成为平台课税对象的年月日**（特定平台运营商指定生效之日）。

2 为平台课税对象时

- ◆ 国外运营商提供面向消费者的电信使用服务成为平台课税对象时，关于提供该面向消费者的电信使用服务，由于由特定平台运营商进行申报、纳税，**国外运营商无需对消费税进行申报、纳税**。
另外，除了作为平台课税对象的面向消费者的电信使用服务的提供之外，在进行成为消费税课税对象的交易时，有时需要对该交易进行消费税的申报、纳税。
- ◆ 作为平台课税对象的面向消费者的电信使用服务的提供，被视为是特定平台运营商进行的，所以即使国外运营商是合格催款单开具运营商，对于作为平台课税对象的面向消费者的电信使用服务的提供，该**国外运营商也没有交付合格存款单（发票）的义务**。

1 申报义务

- ◆ 平台运营商在满足指定条件时，必须在其课税期间的确定申报书的提交期限※之前，经由管辖纳税地的税务署长向国税厅厅长提交“**特定平台运营商的指定申报书**”（以下称为“指定申报书”）。

《指定条件》

在平台运营商的该课税期间，国外运营商通过该平台运营商提供的数字平台向日本国内提供面向消费者的电信使用服务所得的报酬金额中，通过该平台运营商获得的报酬的合计额超过 50 亿日元

※ 没有申报义务时，采用有申报义务时的提交期限（如果是法人，为从该事业年度的最后一天的翌日起的原则上 2 月以内）。

2 国税厅厅长指定、公布特定平台运营商

- ◆ 国税厅厅长在平台运营商提交了指定申报书时，将其指定为特定平台运营商（即使没有提交指定申报书，如果满足指定条件，也指定为特定平台运营商）。

该指定从指定申报书的提交期限（在该提交期限之前没有提交指定申报书时为发出指定通知的日期）起经过 6 个月之日所属月份的翌月的第一天起指定效力生效（从指定生效之日起成为平台课税对象）。

【关于制度开始时的申报和指定（经过措施）】

在包含 2024 年 4 月 1 日的课税期间（该课税期间为 2024 年 8 月 1 日以后结束的课税期间时，视为该课税期间的前课税期间。以下称为“施行时判定期间”），如果满足指定条件，则必须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提交指定申报书。

在该情况下，国税厅长官将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指定与施行时判定期间相关的特定平台运营商，2025 年 4 月 1 日该指定生效。

- ◆ 国税厅厅长在指定特定平台运营商时，将对特定平台运营商进行书面通知，并且在国税厅主页上公布。

国税厅主页上公布的特定平台运营商的相关事项

- ① 特定平台运营商的**数字平台名称**
- ② 特定平台运营商的**姓名、名称**
- ③ 特定平台运营商**指定生效日**

3 被指定为特定平台运营商时

- ◆ 从国税厅厅长处收到平台运营商的指定通知时，需要向实施作为平台课税对象的面向消费者的电信使用服务的提供的**国外运营商通知**其为**平台课税对象以及成为平台课税对象的年月日**（特定平台运营商的指定生效日）。

- ◆ 关于作为平台课税对象的面向消费者的电信使用服务的提供，由**特定平台运营商进行申报、纳税。**

另外，在该确定申报书中，需要**附加记载**有作为平台课税对象的面向消费者的电信使用服务的提供的报酬的合计额等的说明书。

- ◆ 如果特定平台运营商是合格催款单开具运营商，则关于作为平台课税对象的面向消费者的电信服务的提供，**有义务交付合格催款单（发票）。**